

財產保險經營概要講義

第一回

304456-1



社團法
考友社
出版發行

財產保險經營概要講義 第一回

目錄

第一講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經營概念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財產保險經營基本概念.....	2
二、人身保險經營基本概念.....	19
精選試題.....	37

第一講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經營概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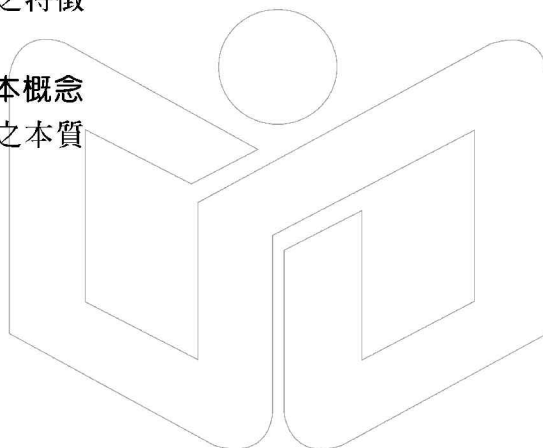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財產保險經營基本概念

- (一)財產保險經營原則
- (二)財產保險經營範圍
- (三)財產保險經營定律
- (四)財產保險市場之衡量指標
- (五)財產保險經營之特徵
- (六)大數法則

二、人身保險經營基本概念

- (一)人身保險經營之本質
- (二)保險市場分析





重點整理



一、財產保險經營基本概念

(一)財產保險經營原則：

表(一) 財產保險六項經營原則

原則	說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危險大量 原則</p>	<p>1. 意涵：</p> <p>(1)保險業務之經營以大數法則為基礎</p> <p>(2)大量保險契約之訂立，助於降低營業成本、增加營業收入、累積保險理賠基金、穩定危險發生</p> <p>(3)大量保險契約之訂立，可使實際狀況與統計估計之預期狀況驅於相近，使危險估計之變異程度降至最低，助於保險經營之安全</p> <p>2. 危險大量原則之益處：</p> <p>(1)大數穩定現象</p> <p>(2)降低固定成本</p> <p>(3)避免危險逆選擇</p> <p>(4)提升契約續保率</p> <p>(5)增加業務收入</p> <p>(6)匯集大量資金</p> <p>(7)提升市場排名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危險同質 性原則</p>	<p>1. 意涵：</p> <p>(1)保險經營對於危險之選擇亦為重要</p> <p>(2)承擔之危險具有同質性時，才可使大數法則在平均化之危險集合中發揮作用且符合統計法則</p> <p>2. 危險同質性原則之益處：</p> <p>(1)提升預測準確性</p> <p>(2)核保手續單純化</p>

	<p>(3)保險費公平化</p> <p>(4)損害防阻工作易進行</p> <p>(5)理賠單純化</p>
危險分散原則	<p>1.意涵：</p> <p>(1)避免一次危險之事故發生使危險單位同時造成損失，而引起巨額賠償之現象</p> <p>(2)保險人對於危險之選擇應盡可能分散，避免累積過多之「同險」</p> <p>(3)同險金額過高可能造成之暴露危險，保險人可透過再保險（Reinsurance）或共同保險（Coinsurance）方式予以分散危險</p> <p>(4)保險業務經營應擴大營業區域，以求危險來源之分散，降低區域性危險因素對於保險經營之影響</p> <p>2.危險分散原則之益處：</p> <p>(1)降低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</p> <p>(2)鞏固經營安全</p> <p>(3)有助業務擴張</p>
保險費合理原則	<p>1.意涵：</p> <p>保險費率之計算應符合公平性及適當性原則</p> <p>【註】(1)公平性：</p> <p>係指保險費之收取，應符合給付與對待給付間之關係必須相當</p> <p>(2)適當性：</p> <p>①為「收支均等原則」或稱為「支收均等原則」</p> <p>②係指因保險團體為符合自足性原理，並非能「量入為出」，而根據支出（賠款率）以決定收入（保險費率）</p> <p>2.保險費合理原則之益處：</p> <p>(1)建立公平對價機制</p> <p>(2)提高投保率</p> <p>(3)加強與異業競爭力</p>
理賠適當原則	<p>1.意涵：</p> <p>(1)保險人利用保險理賠程序賠付保險金</p>

	<p>(2)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成立時有收取保險費之權利，保險事故發生時有賠付保險金之義務</p> <p>(3)保險理賠程序（Claim adjustment）：</p> <p>①為保險人服務被保險人的具體行為，保險理賠應適當</p> <p>②注意事項：</p> <p>A. 處理過程應迅速，以縮短被保險人恢復經濟生活的時間</p> <p>B. 理賠金額應公正：</p> <p>係指保險理賠應依照損害填補原則，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，而公正、合理的賠付被保險人損失</p> <p>2. 理賠適當原則項目：</p> <p>(1)公平原則</p> <p>(2)迅速原則</p>
<p>投融資安全原則</p>	<p>1. 意涵：</p> <p>(1)保險事業具有資金累積之經營特性，資金透過保險費之收取而累積</p> <p>(2)保險費之收取應符合給付與對待給付間之合理關係，保險人難由核保過程中獲利，因此資金之有效運用關係到保險經營之成效</p> <p>(3)保險事業具有公共性，因此保險資金之運用應更為謹慎</p> <p>2. 投融資多樣化原則有助於：</p> <p>(1)安全性</p> <p>(2)流動性</p> <p>(3)獲利性</p> <p>(4)市場性</p> <p>(5)公共性</p> <p>(6)多元性</p> <p>(7)關聯性</p>

(二)財產保險經營範圍：

1. 財產保險經營範圍：

- (1)火災保險、海上保險、意外保險等範圍。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 ♥♥ **精選試題** ♥♥
 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試以財產保險實務觀點，從業務經營與財務經營方面敘述其經營範圍有哪些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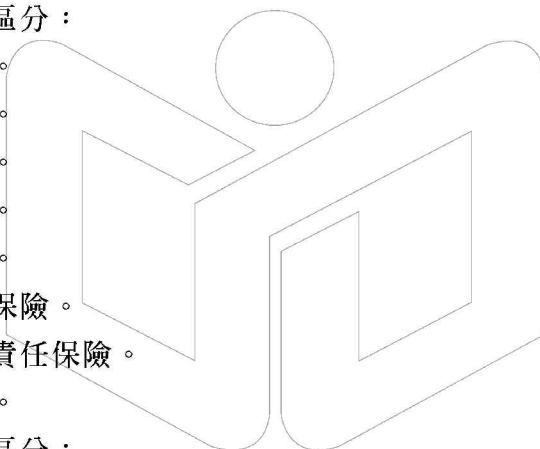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(一)業務經營方面：

1. 就業務來源區分：

- (1) 直接簽單業務。
- (2) 聯營共保業務。
- (3) 再保分進業務。

2. 就保險商品區分：

- (1) 火災保險。
- (2) 海上保險。
- (3) 陸空保險。
- (4) 責任保險。
- (5) 保證保險。
- (6) 其他財產保險。
- (7)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
- (8) 傷害保險。



3. 就業務機能區分：

- (1) 行銷。
- (2) 核保。
- (3) 再保。
- (4) 理賠。

(二)財務經營方面：

- 1. 責任準備金提存。
- 2. 資金運用。
- 3. 資產管理。

二、財產保險經營定律中平均律 (Law of Averages) 之定義為何？試舉例敘述。

答：(一)平均律 (Law of Averages)：